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8 January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808/2017 号来文
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	C.C.
据称受害人:	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	瑞士
申诉日期:	2016 年 11 月 28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	递解至中国; 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

鉴于申诉人已告知委员会希望撤回来文并提交新的庇护申请, 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决定停止对第 808/2017 号来文的审查。

* 委员会闭会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